

为不想给家长造成负担 而想进入高中学习的你 提供支援



爱知县教育委员会

为在困难的生活环境中仍立志努力学习的人，提供推荐选拔的机会

- 本县的公立高中全日制课程，针对“品德优秀，克服困难的生活环境，富有上进心，生活态度为他人做典范的人”，设立了推荐选拔。
- 推荐选拔所谓的“困难的生活环境”是指，家长符合下表(1)到(3)事由任何一项的情况，或者志愿者符合(4)事由的情况。事由的证明文件如“证明文件”栏所述。
- 本推荐选拔接受家长或者本人的申请，进过初中审查后，由初中校长推荐才能申请。本件为重要事宜，请有意者务必与家长等认真商量，向班主任老师提出申请。
- 申请时，请通过网络申请系统登记“证明文件”的图像数据。

有高中等就学支援金制度

- 所谓就学支援金，是为了减轻学费负担，由国家支付学费的同等金额。
- 为了取得就学支援金，必须在4月入学时提出申请。（2025年度入学学生的支付额等，请参照第2页的表2。）

有入学金及学费的减免制度

- 本县为经济困难者免除入学金。
- 同时在学费方面，针对去年（或者前年）收入较高而没有取得就学支援金的人，在家庭经济状况急剧变化造成经济困难，可以在申请就学支援金期间，获取学费减免。
- 请有意者参考高中的合格者说明会等的介绍，向入学的高中提出申请。（2025年度入学学生的条件，请参照第2页的表3。）

有奖学给付金制度

- 本县为了减轻高中等学费以外的经济负担，为符合条件者，提供无需返还的给付金。
- 请有意者在升入高中等之后，在所在学校指定的时期内提出申请。（2025年度入学学生的条件，请参照第2页的表4。）

有奖学金（贷款）制度

- 本县为了支援高中学生的学习，提供奖学金贷款，有许多学生正在利用奖学金（贷款）制度努力学习。
- 请有意者入学后，在所在学校指定期间（6月左右）提交申请。（2025年度的条件，请参照第3页的表5。）

表1 推荐选拔“困难的生活环境”的对应情况及证明资料

事由	证明文件
(1) 生活保护法（昭和25年(1950年)法律第144号）第6条第1项规定的受保护者	(1) 福祉事务所长发行的取得生活保护的证明文件，或者已经发行的证明现在正在取得保护的证明
(2) 根据地方税法（昭和25年(1950年)法律第226号）的规定，不缴纳市町村民税者或者仅缴纳市町村民税的均等份额者	(2) 市町村长发行的非课税证明书或者课税证明书，或者市町村民税征收税额通知书
(3) 根据儿童抚养补贴法（昭和36年(1961年)法律第238号）的规定，取得儿童抚养补贴者（领取“部分发放”的人除外。）	(3) 县知事或者市町村长（包括县或者市町村设置的福祉事务所长。）发行的儿童抚养补贴证书
(4) 根据儿童福祉法（昭和22年(1947年)法律第164号）第27条第1项第3号的规定，被确认为缺乏养护的儿童。	(4) 儿童咨询所长或者儿童福祉设施长发行的被确认的证明文件

（注）对于县立高中，如果与前1年的生活状况没有变化，(2)和(3)的证明文件可以用于免除入学金的申请。

对于名古屋市立高中，如果与前1年的生活状况没有变化，(1)到(3)的证明文件可以用于免除入学金的申请。

表2 就学支援金的支付额及确认文件

支付额 (全日制/年额)	监护人的合计金额「课税基准额×0.06－市民税的调整扣除额」	可以确认课税基准额和市民税的调整扣除额的文件等
11万8,800日元	未满30万4,200日元	・个人番号卡等，能确认个人番号的文件 ・课税证明书

※名古屋将“市民税调整扣除额”乘以3/4。

（注）1 无需返还。即使不符合上述条件，也有可能因家庭收入突然发生变化而获得就学支援金。

2 根据高中学费免费相关制度的变更情况，支付标准等可能会发生变化。

表3 入学金及学费减免的相应条件及证明资料（县立高中）

条 件	减免比例	证明文件
(1) 不缴纳市町村民税者或者仅缴纳市町村民税的均等份额者 ※和表1的(2)一样	入学金及全部学费	(1) 市町村长发行的非课税证明书或者课税证明书，或者特别税征收税额通知书
(2) 取得儿童抚养补贴者（领取“部分发放”的人除外。）※与表1的(3)同样		(2)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
(3) 从缴纳市町村民税课税基础的课税总收入金额等的合计中，不满16岁的抚养亲属每个人扣除330,000日元，16岁以上19岁未满的抚养亲属每个人抵扣120,000日元，扣除之后的收入金额是336,000日元以下的人	学费的半额	(3) 市町村长发行的课税证明书或者特别税征收税额通知书

（注）1 满足高中等就学支援金的支付条件者，仅减免入学金。

2 除此之外，还有针对超过高中等就学补助金支付上限的学费(仅限于函授课程)和课程费的免除制度。

表4 申请奖学给付金的条件

学生的条件	家长的条件
平成26年度(2014年度)之后，进入高中等（包括爱知县外的学校）成为1年级的学生，并且截至7月具有取得高中等就学支援金(国家的学费补助)资格的人	截至申请年度的7月1日，得到生活保护（生计扶助）家庭，或者所有家长的县民税收入份额及市町村民税收入份额是非课税（0日元）的人

（注）1 因为是援助，所以无需返还。

2 实际是否能够取得援助，将根据申请年度的条件进行审查后决定。

（令和2年度(2020年)起，申请资格扩大到因家庭财务状况突然发生变化而在申请当年估计年收入相当于免税额的家庭。）

3 家长的住民票不在爱知县的情况下，可以在住民票所在都道府县申请奖学援助金。

表5 奖学金贷款的相应条件

条 件
抚养权者或者未成年监护人居住在爱知县内，学生在高中等（包括爱知县外的学校）学习的人 抚养权者等的课税标准额（市町村民税收入份额的课税总收入金额）的合计额中扣除一定额之后的金额是230万日元以下的人

（注）因为是贷款，所以在高中等毕业后，需要返还。